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1) 2020年9月未經審核營運統計數據及土地收購資料 及 (2)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7(2)條之公告

(1) 2020年9月未經審核營運統計數據及土地收購資料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0年9月，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39.66億元；合約銷售面積約228.17萬平方米。

2020年1月至9月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630.47億元；累計銷售面積約1,508.15萬平方米。

2020年1月至9月吾悅廣場累計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4.08億元^{##}。

土地收購

本公司子公司通過掛牌方式取得貴州省貴陽市編號為GD(20)017號地塊。該地塊位於貴陽市雲岩區八鴿岩街道辦事處，出讓面積為97,205.00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商住用地，容積率 ≤ 5.31 。本集團需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404,314.94萬元。

[#] 租金收入包含物業管理費。

^{##} 本公司旗下自持經營的吾悅廣場對全體商戶自2020年1月25日起實施為期67天的租金減半政策。同時，在2020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本公司對於影院、教育培訓、健身、KTV等因疫情管控延遲開業的相關商戶給予租金減半的扶持政策。對於委託經營的輕資產項目，本公司在與業主方溝通一致的前提下，按相同政策執行。

本公司子公司通過掛牌方式取得重慶市編號為B13-4/03號、B14-5/04-01號、E13-7/03號和B14-5/04-02號地塊。該項目位於重慶市雙福工業園，其中：B13-4/03號地塊出讓面積為67,584.94平方米，規劃用途為二類居住用地，容積率 >1.0 且 ≤ 2.5 ；B14-5/04-01號地塊出讓面積為30,778.79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商業用地，容積率 ≤ 2.0 ；E13-7/03號地塊出讓面積為89,663.64平方米，規劃用途為二類居住用地，容積率 >1.0 且 ≤ 2.0 ；及B14-5/04-02號地塊出讓面積為35,780.41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商業用地，容積率 ≤ 2.0 。本集團共需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71,530.00萬元。

本公司子公司通過掛牌方式取得湖南省長沙市編號為[2020]長沙縣052號地塊。該地塊位於長沙縣，東、西、北臨湖南警察學院用地、南臨盼盼路，出讓面積為44,126.53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城鎮住宅用地，容積率 >1.0 且 ≤ 2.0 。本集團需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31,055.00萬元。

本公司子公司通過掛牌方式取得江蘇省常州市編號為2020-17-02號地塊。該地塊位於常州市金壇區金壇大道北側金湖路東側地塊二，出讓面積為55,669.00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商住用地，容積率 >1.0 且 < 2.2 。本集團需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61,788.70萬元。

本公司子公司通過掛牌方式取得湖北省宜昌市編號為P(2020)4號地塊。該地塊位於宜昌市西陵區峽州大道與城東大道交匯處，出讓面積為110,540.36平方米，規劃用途為住宅、商服用地，其中：A區地塊容積率 ≤ 2.5 、B區地塊容積率 ≤ 2.0 。本集團需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47,000.00萬元。

本公司子公司通過聯合掛牌方式取得安徽省蚌埠市編號為蚌掛(2020)28號地塊。該地塊位於蚌埠市龍子湖區解放路東側、鳳陽路南側，出讓面積為49,546.51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居住用地，容積率 ≤ 2.0 。本集團需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20,741.40萬元。

本公司子公司通過掛牌方式取得四川省廣安市編號為A-05-2號和A-08-1號地塊。其中：A-05-2號地塊位於廣安市金安大道三段，出讓面積為78,678.00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商服用地，容積率 ≥ 1.5 且 ≤ 1.6 ；A-08-1號地塊位於廣安市通江路西側，出讓面積為142,998.00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商服、住宅用地，容積率 ≤ 2.5 。本集團共需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48,800.00萬元。

上文所披露的銷售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鑒於收集該等銷售資料的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故該等銷售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2)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7(2)條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1頁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0頁（「報告」），本公司茲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7(2)條進一步披露以下資訊：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如報告定義）下期權授予之日（即2019年11月1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港幣8.29元。
- (ii)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緊接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如報告定義）下期權授予之日（即2019年5月8日）前一日之收市價格為人民幣31.11元。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